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 周德明 分機: 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文化局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一〇一三〇五一七一〇〇號函略以:
  - (一)為統一本市山坡地事權,強化坡地防災及減災處理效率,本府將原分屬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職掌之山坡地防災、風景區管理、山區既成道路邊坡搶災復建、山坡地集合住宅邊坡管理與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維護等業務予以整合,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為本府產業發展局所轄之二級機關。
  - (二)嗣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因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事項,實質上已移由工務局管轄,爰將第三條第二款,修正併入同條第三款規定,删除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局,俾與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所定事物管轄之權限範圍相符。
  - (三)又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九十五年改隸 本府都市發展局後,本市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 已由本府工務局移轉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故第六 條第一項「由工務局核發執照」之規定亦配合修 正為「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俾與實際情況相 符。
  - (四)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權 責事項已移由工務局管轄,爰將第三條第四款 所定事項併入同條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規 定,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第九條第一項之「產 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局」。
- 2. 本市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已由工務局移轉至都 市發展局,爰將第六條第一項之「工務局」修 正為「都市發展局」。
- 3. 第八條所定本市受保護樹木養護技術之援助, 已由工務局專責提供,故第八條保留第一項規 定即足,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 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文化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組修 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b></b>					1.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	一、第四款所定	未修正。
主行	管機關為臺北市	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	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	產業發展局	
政从	<b>苻(以下簡稱市</b>	政府	(以下簡稱市	政府	(以下簡稱市	之權責事	
政府	府),市政府所屬	政府	),市政府所屬	政府	),市政府所屬	項,於該局	
各村	幾關權責劃分如	各機	關權責劃分如	各機	關權責劃分如	九十九年間	
下	:	下:		下:		成立臺北市	
_	文化局:負責	-	文化局:負責	_	文化局:負責	大地工程處	
	本自治條例受		本自治條例受		本自治條例受	後,實質上	
	保護樹木之普		保護樹木之普		保護樹木之普	已由該處負	
	查、列管、督		查、列管、督		查、列管、督	責。	
	導、協調、執		導、協調、執		導、協調、執	二、臺北市大地	
	行及違反本自		行及違反本自		行及違反本自	工程處自一	
	治條例之處		治條例之處		治條例之處	0 一年一月	
	理。		理。		理。	十八日起改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發展局:	隸工務局,	
	負責受保護樹		負責受保護樹		負責受保護樹	產業發展局	
	木地區之都市		木地區之都市		木地區之都市	已無辨理第	
	計畫相關配合		計畫相關配合		計畫相關配合	四款所定事	

	事項。		事項。		事項。	務之權限,
三	工務局:負責	Ξ	工務局:負責	三	工務局:負責	爰刪除第四
	維護管理用地		維護管理用地		維護管理用地	款規定,並
	與公告之山坡		與公告之山坡		內受保護樹木	將第四款所
	地範圍內受保		<b>地範圍</b> 內受保		之保護事項及	定權責事項
	護樹木之保護		護樹木之保護		第八條之技術	併入第三
	事項、第八條		事項、第八條		援助等有關事	款,第五款
	之技術援助及		之技術援助及		項。	至第九款款
	第九條之追蹤		第九條之追蹤	四	產業發展局:	次遞改。
	處置等有關事		處置等有關事		負責公告之山	
	項。		項。		坡地範圍內受	
四	民政局及各區	四	民政局及各區		保護樹木之保	
	公所:負責一		公所:負責一		護事項、第八	
	公頃以下之鄰		公頃以下之鄰		條之技術援助	
	里公園內受保		里公園內受保		及第九條之追	
	護樹木之保護		護樹木之保護		蹤處置等有關	
	事項、第八條		事項、第八條		事項。	
	之技術援助及		之技術援助及	五	民政局及各區	
	第九條之追蹤		第九條之追蹤		公所:負責一	
	處置等有關事		處置等有關事		公頃以下之鄰	

	項。		項。		里公園內受保	
五	警察局:負責	<u>五</u>	警察局:負責		護樹木之保護	
	第七條第三項		第七條第三項		事項、第八條	
	之協助勘查及		之協助勘查及		之技術援助及	
	第九條之協助		第九條之協助		第九條之追蹤	
	處理等有關事		處理等有關事		處置等有關事	
	項。		項。		項。	
六	教育局:負責	<u>六</u>	教育局:負責	六	警察局:負責	
	所轄學校用地		所轄學校用地		第七條第三項	
	內受保護樹木		內受保護樹木		之協助勘查及	
	之保護事項。		之保護事項。		第九條之協助	
セ	本市各公共工	<u>セ</u>	本市各公共工		處理等有關事	
	程主辦機關:		程主辦機關:		項。	
	負責各公共工		負責各公共工	セ	教育局:負責	
	程內受保護樹		程內受保護樹		所轄學校用地	
	木之保護事		木之保護事		內受保護樹木	
	項。		項。		之保護事項。	
八	市政府其他各	<u> </u>	市政府其他各	八	本市各公共工	
	機關負責轄區		機關負責轄區		程主辦機關:	
	內受保護樹木		內受保護樹木		負責各公共工	

		T T	1
之保護事項。	之保護事項。	程內受保護樹	
		木之保護事	
		項。	
		九 市政府其他各	
		機關負責轄區	
		內受保護樹木	
		之保護事項。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臺北市建築管理	2 未修正。
闢道路、公園、綠	闢道路、公園、綠	闢道路、公園、綠處(業於一〇一	-
地或其他公共工程	地或其他公共工程	地或其他公共工程 年二月十六日更	_
等之建設開發者,	等之建設開發者,	等之建設開發者, 名為臺北市建築	4
應檢附施工地區內	應檢附施工地區內	應檢附施工地區內管理工程處)於	
樹籍資料及受保護	樹籍資料及受保護	樹籍資料及受保護九十五年改隸本	
樹木之保護計畫或		_	
移植與復育計畫等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資料,提送主			
管機關審查同意後			
始得施工。其屬申	始得施工。其屬申		
請建築執照者,應	請建築執照者,應	請建築執照者,應一發展局,爰將第	,
由建設開發者備齊	由建設開發者備齊	由建設開發者備齊一項之工務局修	

樹籍資料及保護計 畫或移稙計畫與復 育計畫等相關資 料,提送主管機關 審查同意後,始得 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執照。

前項基地屬公 有土地者,其受保 護樹木以原地保留 為原則。其無法原 地保留時,應由建 設開發者自行負擔 經費,並擬具移植 計畫與復育計畫書 圖向主管機關申請 移植,經審議通過 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 私有土地者,建設 樹籍資料及保護計 書或移稙計書與復 育計畫等相關資 料,提送主管機關 審查同意後,始得 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執照。

前項基地屬公 有土地者,其受保 護樹木以原地保留 為原則。其無法原 地保留時,應由建 設開發者自行負擔 經費,並擬具移植 計畫與復育計畫書 圖向主管機關申請 移植,經審議通過 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 私有土地者,建設 樹籍資料及保護計正為都市發展 書或移稙計畫與復局,俾與實際情 育計畫等相關資況相符。 料,提送主管機關 審查同意後,始得 由工務局核發執 肥。

前項基地屬公 有土地者,其受保 護樹木以原地保留 為原則。其無法原 地保留時,應由建 設開發者自行負擔 經費,並擬具移植 計畫與復育計畫書 圖向主管機關申請 移植,經審議通過 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基地屬 私有土地者,建設

_			
開發者為利用土地	開發者為利用土地	開發者為利用土地	
之需要,得擬具移	之需要,得擬具移	之需要,得擬具移	
植計畫與復育計畫	植計畫與復育計畫	植計畫與復育計畫	
書圖,並自行負擔	書圖,並自行負擔	書圖,並自行負擔	
經費,向主管機關	經費,向主管機關	經費,向主管機關	
申請移植。	申請移植。	申請移植。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本自治條例所定	未修正。
所有人或占有人,	所有人或占有人,	所有人或占有人,產業發展局之權	
得向樹木所在地區	得向樹木所在地區	得向樹木所在地區 責事項,因臺北	3
公所提出申請,轉	公所提出申請,轉	公所提出申請,轉市大地工程處改	
請工務局提供養護	請工務局提供養護	請工務局提供養護 隸而隨同移轉工	_
技術援助。	技術援助。	技術援助。務局,是本市受	
		<b>前項受保護樹</b> 保護樹木養護技	
		<u>木位於公告之山坡</u> 術之援助,均由	1
		地範圍內者,區公工務局專責提	2
		<u>所應轉請產業發展</u> 供,故本條僅係	ζ.
		<b>局提供養護技術援</b> 留第一項規定即	7
		<u>助。</u> 足,第二項規定	
		應予刪除。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本自治條例所定	第二項酌作文

及社區內之樹木資 源,工務局及區公 所應定期追蹤當地 受保護樹木實際狀 况,除於每年十二 月向主管機關提報 其資料外,並視實 際需要即時提報 之。

第三條所定各 權責機關發現有違 反本自治條例規定 之情事時,應予以 制止或為其他必要 之處置,並立即通 知主管機關,必要 時,得洽請轄區警 察機關協助處理。

及社區內之樹木資 源,工務局及區公 所應定期追蹤當地 受保護樹木實際狀 况,除於每年十二 月向主管機關提報 其資料外,並視實 際需要即時提報 之。

第三條所定各 權責機關,發現有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 定之情事時,應予 以制止或為其他必 要之處置,並立即 通知主管機關,必 要時,得洽請轄區 警察機關協助處 理。

及社區內之樹木資產業發展局之權字修正。 源,產業發展局及責事項,因臺北 區公所應定期追蹤市大地工程處改 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隸而隨同移轉工 際狀況,除於每年|務局,故第一項| 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所定產業發展局 提報其資料外,並之權責,即配合 視實際需要即時提修正為工務局。 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 權責機關,發現有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 定之情事時,應予 以制止或為其他必 要之處置,並立即 通知主管機關,必 要時,得洽請轄區 警察機關協助處 理。